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022 年 8 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无重要提示。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信息	5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一、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6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7
三、	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7
四、	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8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9
二、	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9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9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9
五、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40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4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4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浙江建投
公司外文名称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外文名称简称（如有）	ZCIGC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莲军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建投大厦
电话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未偿还余额	未按期偿还原因	未按期偿还的处置进展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浙江建投 SCP001	01228259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5 亿	2.3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无	无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浙江建投 SCP002	012282955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5 亿	2.1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无	无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时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及展望变化原因（如有）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22 浙江建投 SCP001	AA+	—	稳定	AA+	—	稳定	
22 浙江建投 SCP002	AA+	—	稳定	AA+	—	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1. 存续期内债券行权情况

债券简称	含权类型	是否行权	行权日期	行权后利率	行权后存续余额
22 浙江建投 SCP001	-	否	无	无	无
22 浙江建投 SCP002	-	否	无	无	无

2. 存续期内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债券简称	投保条款类型	是否触发	宽限期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处理完毕
22 浙江建投 SCP001	-	否	无	无	-
22 浙江建投 SCP002	-	否	无	无	-

四、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均采用信用方式，无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按期兑付全部存续期内债券。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无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30 亿，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211%。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 PPP 项目应收款项质押。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5.01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84.1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46 亿元，较 2021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新增 10.45 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13%。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2016年1月29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5000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6月30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月19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月10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月25日开庭,11月13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2020年9月25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2000万元	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	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5月6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55号。建工接法院通知后,于2022年6月16日和7月8日向法院寄出合计954204.84元收据,并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该执行款项。

	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安排两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78 万元。管	51,716.55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7 万元。省建工债权	破产程序进行中	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 156626027.25 元，分配比例 100%，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 96384521.90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 51.79%，分配金额 49917543.89 元，第二次分配比例 5%，分配金额 4819226.1 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 22852 万元及普通债权 12858820.91 元对应的清偿

	<p>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p>			<p>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我司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p>		<p>款建工指定支付至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 56.79%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 235822524.39 元。续建期质保金 9622247.08 元管理人已向建工支付，余质保金 2413929.92 元尚未到期。综上所述，目前合计回款 456807568.71 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 49617978.35 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 44061681.83 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但金额估计较小。</p>
3	<p>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6,510.37	否	<p>2019 年 12 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 1100 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p>	<p>二审判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85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p>	<p>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p>

<p>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p>		<p>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年3月15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年3月26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年4月23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年5月6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109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2590.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p>	<p>款3797.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p>	
--	--	--	---	--

				<p>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p>		
4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	/	/

<p>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玉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 2018 年季节性停工至 2019 年 6 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 年 6 月 21 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复工继续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 4000.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 144.23 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p>			<p>价鉴定；2021.6.10 开庭；2021.7.9 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8.5 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 940.5558 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2022.1.10 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2022.1.18 收新传票 2.17 开庭；受疫情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上开庭申请；原告方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2022.5.23 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6 月 6 日寄送上诉状。2022.7.13 收上诉费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p>		
---	--	--	--	--	--

	优先受偿权。诉讼标的合计 6726.35 万元。					
5	<p>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新公司出具竣工报告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至今案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9 年 1 月 8 日，案涉项目投入实际使用。</p> <p>2021 年 1 月 16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 35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在结算价的基础上商定，扣除水电、甲供材、税金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为 35301.138618 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 25503.778975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未支付及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由于目前永新公司资</p>	10,978.21	否	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正在执行阶段	<p>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调解结果：1、兰州永新公司支付建工工程欠款 97973596.43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上述两笔利息暂计至 2021.6.10 日为 2838365.9 元，上述共计 105811962.3 元，永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2、永新公司若不能按时付清，则承担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3、建工在未付工程款 97973596.43 元范围内，对承建的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永新公司承担。</p>	<p>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我公司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2022 年 2 月，建工收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明显高于资产实际价值，故建工就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2 年 3 月 10 日，建工收到评估公司的《异议答复函》。目前执行法院还未就该异议作出书面回复。</p>

	金紧张，浙江建工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返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浙江建工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6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 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权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

						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
7	2010 年 8 月，一建与被告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北首府小区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三期）。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到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已完成工程造价 5.48 亿工程款，被告仅支付 38369.3 万元工程款，被告尚欠一建 16438.48 万元工程款，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无法付款，故一建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诉前保全保险费 13 万元等。	16,451.48	否	调解结案 2017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明确：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 年 3 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底之前分别支付 50% 的工程决算款等。	该项目实际结算进度较《调解书》的约定滞后；2020 年 10 月确定案涉工程审定价为 48004.78 万元，浙江一建已收工程款 47484.78 万元。其后收回款项 120.42 万元，目前剩余未收款 399.58 万元。因甲供材料金额与甲方存在争议，双方未最终确认，目前在协调尽快进行对账，争取尽快收回余款。
8	2017 年 10 月 13 日，马仲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三建支付工程款 7713.05347 万元及利息；2017 年 12 月 8 日，我司提出反诉，要求马仲光支付款项 5357.319779 万元及利息。	2,217.12	已支付。支付本金冲减应付债务，支付利息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6 民初 9600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终 530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6 民初 9600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终 530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已向浙江省	二审判决生效后，三建已支付判决金额，并就本案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同时向西湖区人民法院另案起诉马仲光、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支付金额。

	2018年12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593.0922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19年11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2217.117044万元。		确认为费用.	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再352号民事调解书。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再352号民事调解书。	2021年8月5日已收到法院退回的余款,金额为6745746.03元。差额部分履行期未届满,暂未执行。2021年10月18日马仲光打入850000元。2021年12月20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1)浙0106执5326号,申请强制执行标的4575424.41元。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4月3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8日共计收到案款4697675.41元,本案至此已全部履行完毕。
9	2008年7月18日,2011年5月23日,三建与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8月26日,涉案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1月17日,经被告委托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	4,937.51	否	2018年8月23日,根据三建申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3财保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合计9991.99455万元的财产;2020年3月3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3民初1380号判决书。三建对于一审判决中关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	一审判决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逾期付款利息、工程保修金21931707.37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审维持判决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履约	二审判决后,已于2020年9月21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浙03执1208号,截至2022年6月底,共计执行回款9912398.74元,剩余案款尚在执行中。

	<p>有限公司进行审定，审定金额为 63437.898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市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偿付工程款 8112.563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履约保证金 2942 万元及利息。在过程中被告陆续向三建支付工程款，三建与二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下埠村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 2529.752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后三建又向法院就被告尚欠款项组成出具说明。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下埠村支付工程款 2193.1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750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8 日）。</p>			<p>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节点、质保金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及部分工程款认定不服，已上诉。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民终 574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18）浙 03 民初 13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变更第三项支付工程保修金 21931707.37 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为支付工程保修金 14931707.37 及其逾期付款利息。</p>	<p>保证金的逾期付款利息部分，变更第三项判决为支付工程保修金 14931707.37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p>	
10	<p>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p>	30,640.23	否	<p>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p>	<p>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三建在 13280.106844 万</p>	<p>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中</p>

	<p>(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0月16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年11月15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4年12月5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31035万元，代付款项675万元，尚欠工程款23554.8021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2015年7月7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13280.106844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p>			<p>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14000万元的银行存款，368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1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483号。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18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2950号。</p>	<p>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p>	<p>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3个账户、林凯置业1个账户，共冻结808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杨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394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年6月2日执行回款8419850.38元。现对无争议的查封房产申请司法拍卖程序。</p>
11	2006年12月31日，三建(原告)与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	3,804.71	否	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0104民	一审判决1、被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杭州国际会议中心

<p>限公司（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3 月签订了相应的《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地上部分土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一》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地上部分土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以下概称“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按约进场施工，期间虽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较之合同工期有所延长，但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对外营业。该涉案工程竣工且已实际使用，但被告仍以种种理由推诿拒不办理结算，明显已超过了合理的结算期间，且被告尚有工程余款 48334853.47 元至今未予支付，被告上述作为已严重违约并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三建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p>			<p>初 5510 号。202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上城人民法院（杭州市区域重新划分后江干和上城合并，统一划为上城区）作出判决。三建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 01 民终 12343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价款人民币 19042810 元；2、被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未付工程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人民币 2979803 元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因鉴定支出的费用人民币 620749 元，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338269 元，被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82480 元，被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p>	<p>有限公司支付的案款 24444764.29 元，至此该案已全部履行完毕。</p>
---	--	--	--	---	---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余款 48334853.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浙江建工诉天地康联郑州天地康联置业有限公司案，2018 年 2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华润置地郑州高新区 C07-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约定原告为案涉工程的总包单位。项目自 2018 年 3 月开工后，人工、设备租赁、材料大幅度上涨，另外郑州市政府雾霾管控造成项目屡屡停工，原告面临巨大损失。施工过程中，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请求对工程总价进行调增，最终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双方达成《华润置地郑州高新区 C07-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关于索赔补偿的补充协议》，确定本项目各项索赔补偿金额为 38257474 元。案涉工程 202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交付，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提交全部竣工手续，在被告配合下	5,131.09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 2021.10.12 收冻结裁定书； 2021.11.3 被告提交反诉，反诉我司赔偿其工期延误违约金、车位未按图施工导致无法出售损失及窝工损失等 2062 万元； 2021.12.8 法院庭审时，双方各自提交证据并质证，现法院让被告提交对车位未按图施工的司法鉴定申请，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2022.6.8 收一审判决，我方已上诉。	/	/

	向有关部门报备，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 38257474 元索赔补偿款及未付工程款 1200 万元，被告拒不支付。另有逾期利息 105.34525 万元，合计 5131.09 万元。现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 17402.5893 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 3068.75 万元。	11,196.02	否	2021 年 8 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 585 套,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 1300 多万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主要针对应付工程款、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	/	/

				调查和辩论，此次开庭后预计法院会择期进行判决。		
14	2009年10月23日，浙江一建公司中标普陀大剧院建设工程项目，并于2009年11月与普陀文广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普陀大剧院工程）》。2015年05月26日，一建公司编制完毕《普陀大剧院工程结算书》并向普陀文广局递交，《结算书》中总工程造价为12763.5466万元。普陀文广局未依约于2015年08月27日对《结算书》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应视为其已认可并应按送审价向申请人一建公司支付工程款。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普陀文广局陆续共支付工程款10396.2874万元，仍欠付剩余工程款2367.2591万元。故一建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拖延支付产生的损失暂计2728.0267万元。	5,095.29	否	经舟山仲裁委受理，2022年7月4日开庭，仲裁审理中。	审理中	/
15	2013年2月28日，浙江一建与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签	11,340.80	否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中。	审理中	/

	<p>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案涉工程竣工后，一建按约将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弘筑公司，送审结算总价为 54130.7184 万元，经一建多次催促，弘筑公司未按期审定。弘筑公司共计已向一建支付了工程款 40307.9946 万元，尚欠工程款 11116.1879 万元（不含质量保证金）。故一建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赔偿原告损失 189.6076 万元及律师费损失 35 万元。</p>					
16	<p>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造价 372675558 元，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目前 A 座地上 27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 25 层；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p>	20,194.17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缴纳诉讼费，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院于 2022.4.13 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证据较多，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未实际审理，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院自 2022.4.13 起，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p>	/	/

<p>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4-6 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道 1-16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完成至 23 层，裙房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幕墙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分包。C 座地上 30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 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 6 层完成，走廊桥架 6-22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 2 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70%；消防主管道完成 A 座负一层。</p> <p>截止 2021 年 6 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361677.77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 183420000 元，尚欠人民</p>			<p>见，我方已提交鉴定申请。</p>		
--	--	--	---------------------	--	--

	币 201941677.77 元未支付。					
17	<p>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5月27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15份补充协议。</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912#、913#、915#单位工程于2017年7月10日开工,2020年6月29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909、910、</p>	14,814.82	否	浙江建工于2022.4.24网上立案;2022.5.13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19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	/	/

	916-921#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68 元。					
18	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	7,596.64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4.24 网上立案;2022.6.22 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23 完成保全费缴纳;6.28 完成诉讼费缴纳;7.28 收保全裁定、传票 8.30 上午 9 点开庭。	/	/

	<p>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4 份补充协议。</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02、903、905、90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6-908#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p> <p>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366381094.40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5966426.16 元。</p>					
19	<p>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旅</p>	25,340.95	否	<p>浙江建工于 2022.3.25 网上立案；4.20 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21 收缴费通知，4.27 完成诉讼费缴纳。书记员：叶子 02765686146，承办人：叶欣 02765686718。5.20 完成</p>	/	/

<p>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p> <p>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 283433553.1 元。被告 1 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的工程款 19936236.24 元，在电子商业</p>			<p>保全保险缴费；6.21 收法院保全缴费通知；7.14 反馈冻结裁定，轮候冻结 4548.98 万元</p>		
---	--	--	--	--	--

	<p>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 1 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 1 仅现金支付工程款 30024096 元。</p> <p>被告 1 系被告 2 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0	<p>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温州恒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案，2020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温州恒大观澜府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被告一将温州恒大观澜府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p>	7,680.44	否	<p>2022.6.15 已提交网上立案； 6.22 收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诉讼费已缴纳。</p>	/	/

	<p>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p> <p>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但被告一拒不支付工程款，导致案涉工程长期停工。经核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 76804375.36 元。但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欠付原告工程款 76804375.36 元，遂起诉被告一要求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另，被告二系被告一股东，持股比例 30%，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但是截止目前未实际出资，故要求被告二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21	<p>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10 月 18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科</p>	17,442.86	否	<p>2022. 3. 24 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3. 25 转入诉调；4. 21 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 24 收诉讼费缴费通知；4. 29 诉讼费已缴。</p>	一审程序中	/

<p>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85739300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p>					
---	--	--	--	--	--

	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浙江建工诉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1 年 8 月，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	22,988.49	否	2022.4.25 网上提交立案，法院反馈恒大案件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6.17 律师前往法院现场立案，法院接收了立案材料；6.24 正式立案。	/	/

	<p>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3	<p>浙江建工诉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2018 年 9 月 6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p>	11,350.09	否	<p>22.6.22 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29 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4 收短信通知，定于 8.31 开庭。7.6 缴纳诉讼费。</p>	/	/

	<p>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27449401.59 元，</p> <p>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113948457.39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4	<p>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建工案，2019 年 8 月 19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热联集团为义乌双江湖净水厂工程供应钢材。供货过程中，热联集团以浙江建工欠付其货款为由起诉建工，要求解</p>	5,448.14	否	<p>2022.6.30 收传票、应诉材料，定于 7.4 号开庭，现已开庭，等待判决</p>	/	/

	除双方之间的协议，要求浙江建工支付其未付钢材款 54481442.2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503263.69 元（暂计），以及浙江建工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25	，建设单位为绍兴苏宁易购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停工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在竣工满两年后返还 60%，满五年后全部返还。2022 年 4 月，该项目已完成二审决算，金额为 311750000 元。截至目前，建设单位仅支付工程款 246986647 元（建设单位最后一笔工程款付款为 2021 年 2 月 3 日，金额 19866634.92 元），拖欠浙江三建工程款 55410852.77 元。现需采取诉讼手段维护浙江三建合法权益，请求向绍兴市越城区人	5,714.97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2）浙 0602 民初 5736 号，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	/	-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6	建设单位为太仓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停工，总包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为 40% 现金、60% 商票。截至目前建设单位累计确认产值为 19542.7437 万元，进度款比例为 70%，应收工程款 13679.9206 万元，实际已收工程款 12789.6116 万元（其中现金 5671.2682 万元，商票 7118.3434 万元，建设单位最后一笔工程款付款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金额 175.7392 万元）。建设单位拖欠工程进度款 890.3089 万元，已收的 7118.3434 万元商票已全部到期，未承兑金额为 3555.79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停工，至今未复工。故需采取诉讼手	16,888.05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2）苏 05 民初 761 号。	/	-

	段维护浙江三建合法权益，请求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	--	--	--	--	--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无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9acac86-ef1a-4a3a-86b0-37b64b7e16a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联系人：王莲军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编：310012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